

证券代码：831295

证券简称：川东环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和2018年7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26日起暂停转让，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停牌期间，经出席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及认真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暂时不申请终止挂牌，待其他中小股东的股份回购达成一致意见，具备可行性时再申请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相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因股东大会否决了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3日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